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354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管理人。

2026年8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人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现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程序。

经查明：2026年9月3日，本院作出(2026)苏0509破354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可《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了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的追加分配等内容。另，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决议，破产人名下暂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的投资人钱峰已经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立案案号(2026)苏0509破144号。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破产财产采取清收措施，《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清

收所得或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亦予以了明确，在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向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许屏晖